花蓮縣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學務工作研習會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二、研習目標：彙整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輔導管教、服務學習等相關資源，協助學務人員、導師、科任教師等建立正確的輔導與管教技巧，藉以提升全縣各校學務工作之效能，以培養學生良好之行為，建立學生正常人格發展，奠定良好的社會基礎，營造溫馨、理性、祥和、友善、尊重之社會風氣。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六、辦理時間：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

七、辦理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花蓮市中正路210號）會議室**。

八、研習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訓導組長或一般教師，每校至少指派1人參加，合計120人。

九、實施方式：採案例討論、經驗交流等方式進行

十、報名方式：請於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完成線上報名，

教師在職進修網 課程代碼：2492914

洽詢電話03-8322819轉30中正國小學務處簡福臨主任。

十一、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三、預期目標：

（一）建立教師正確之人權教育、品德教育、服務學習以及輔導管教之觀念，並落實於校園中。

（二）透過學校教師經驗分享與交流，相互學習到有效的正向管教態度與觀 念，並能激勵校內教師以愛為出發點，共同經營友善的校園師生關係。

十四、獎勵：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獎勵。

十五、附註：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十六、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日期/地點 | 時間 | 活動項目 | 承辦人或講師 |
| 107年10月24日中正國小會議室 | 14：00~16：40 | 講題：教師對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有之法律認知--校園法律實務探討 | 新北市丹鳳國小黃金宏老師 |
| 16：40~17：00 | 綜合座談 | 中正國小團隊 |

備註：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訓導組長、業務承辦人或一般教師，每校至少指派1人參加，合計120人。

二、中正國小周邊停車不易，建議以共乘或機車為交通工具參加研習

三、107年10月24日研習請於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完成線上報名。

四、洽詢電話03-8322819轉30中正國小學務處簡福臨主任。